

#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孙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孙勇,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 2025 年度工作中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,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,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孙勇,中国国籍,1967 年生,毕业于兰州大学新闻学专业,法学学士,具有法律职业资格,现为上海市汇业(兰州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2024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。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1. 本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0 次,股东会共计 2 次,未出

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，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次数	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3	3	0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0	10	0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1	1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5	5	0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有关重大事项做出深入细致的讨论，并形成会议意见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权。

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审计机构聘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长满足 15 天的法定要求，在任职期内，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到公司现场参会，与董事及高管团队就经营管理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充分研讨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、诉讼进展等，确保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动态的持续、有效监督。

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。通过认真学习，本人充分掌握合规运作相关的监管政策，强化合规意识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主题为“上市公司治理与证券监管重点制度及典型案例解析”的专题培训，聚焦新“两法”修订核心要义，系统解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、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制度变化，结合并购重组等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违法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与防范要点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**

在日常工作中，公司各部门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，相关资料的报送及时、准确，重大事项的沟通机制畅通，确保了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运作情况，有效发挥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。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针对关联交易额度、必要性、

公允性、定价原则、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任职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**（六）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**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后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后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

事前审核，对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进行监督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在法律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，促使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勇

2026年4月27日